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6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30日以书面通知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董事长余军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2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82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对《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进行完善和修订,形成上市后适用的《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由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987.19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已在《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了安排,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付款进度,以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项目中预先投入的银行贷款、自筹资金。"本次拟置换金额与上述发行申请文件的内容一致。

就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公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成都设立由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该子公司名称预定为: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营业地址:依据业务需要选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首期出资1000万元。(上述具体内容以当地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本次投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7年10月30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会议联络人员:姓名:李运 钟情思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
电话:020-26220769
传真:32066833

《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通知公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7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如适用):
●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10:00在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詹苏香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9987.19万元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公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全文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三、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8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7万股,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5.05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12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77号"《验资报告》给予确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9,987.1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7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7万股,发行价为10.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445.1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410.14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035.05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9月12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7-7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合肥物流 基地项目	19,688.13	9,000.00	17,875.70	1,812.43	合经区经项[2015]294号
天津物流 基地项目	7,488.60	3,659.06	6,903.99	584.61	津南投审[2015]375号
信息化 建设项目	1,375.99	1,375.99	1,375.99		2015-440116-65-03-009928
合 计	28,552.72	14,035.05	26,155.68	2,397.0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9月26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9,987.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合肥物流基地项目	19,688.13	5,739.24		5,739.24	29.15
天津物流基地项目	7,488.60	3,929.75		3,929.75	52.48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75.99	318.20		318.20	23.13
合 计	28,552.72	9,987.19		9,987.19	34.98

四、审议程序及合规性

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的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民生证券(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均为明确同意意见。

本次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监管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9,987.19万元。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3、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7日出具《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56号),鉴证报告中会计师明确发表鉴证结论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原尚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原尚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保荐机构同意原尚股份实施上述事项。

六、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4、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7-556号)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30日
至2017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董事会决议。

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13	原尚股份	2017/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本次登记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方式进行,即:拟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可以选择在现场登记日于指定地点持股东登记文件进行会议登记,或采用传真、信函方式向公司提交登记文件进行登记:

1、现场登记:

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

接待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业大道128号办公楼二楼董事办

2、传真登记

采用传真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7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6:00将股东登记文件传真至:020-32066833。

3、信函登记:

采用信函登记方式进行会议登记的拟与会股东请于2017年10月27日下午16:00之前(以邮戳为准)将股东登记文件邮寄到以下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强路134号原尚股份二楼董事办,邮编为:511340。

(二)登记文件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3、参会人员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出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原件,以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的人员需将1,2中所述文件交工作人员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李运 钟情思
联系电话:020-26220769;
联系传真:020-32066833
联系邮箱:ir@gsl.cc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17年8月4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7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7万股,募集资金已经验资机构验证到位。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62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827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上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本次《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成都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公司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部分许可经营事项需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批,能否完成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尚股份")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成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原尚"),该公司将主要从事普通货运、仓储服务。

成都原尚的设立将完善公司的物流网络布局,主要承担汽车零部件的中转、配送等,是公司西南片区物流通道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

2、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成都原尚物流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依据业务需要选定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法人代表:余军
6、经营范围:普通货运,仓储服务;(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7、股东: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持股比例:原尚股份100%全资控股
9、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10、标的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三、本次投资的意义

成都原尚设立后,将继续立足于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物流服务,运用公司拥有的优势资源,主动出击,进一步拓展成都地区乃至西南地区的业务市场;完善运输网络布局,提升公司业务能力,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投资设立成都原尚,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设立全资子公司需到当地工商、税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具体设立事宜以当地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公司向相关部门提交相应设立登记资料以后可能存在不予审核批准的风险。

2、成都原尚可能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公司将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成都原尚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同时,针对本次投资面临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公司的管理制度,促使其建立完善的风控体系,并加强对其投资、管理运营过程的监督,以及时发现和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五、报备文件
1、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9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7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7万股,公司总股本由6620万股增至8827万股,注册资本由6620万元增至8827万元,并于2017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穗开管企[2010]26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4401084000009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经穗开管企[2010]265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于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17857431A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8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7万股,于2017年9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20万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27万元。
第十九条【】年【】月【】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股。	第十九条 2017年8月4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07万股,公司的股本总额增至8,827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827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827万股。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指定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〇八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草案)》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所需所有相关手续,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调整。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7-005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9月3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上午10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雪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30,700万元,并相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7年9月26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2,37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F10879号《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22,372.42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内容、鉴证报告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及相关意见,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10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7-006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7年9月30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2日下午14点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谈金林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截至2017年9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22372.4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ZF10879号《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内容及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7-00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22,372.4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4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21,863,254.73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一期建设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42,261.64	36,208.37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77.96	5,977.96
合计		48,239.60	42,186.33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截至2017年9月2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2,372.42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79号《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现拟使用募集资金22,372.42万元置换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其中使用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1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42,261.64	21,467.55
2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77.96	904.87
合计		48,239.60	22,372.42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372.4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置换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79号《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会计师经鉴证后认为: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9月26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2,372.42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上网公告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7-008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4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21,863,254.73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1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5、实施方式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理专业理财机构、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进行具体实施。
(3)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且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等现金管理旨在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1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梅轮电梯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相关董事会资料、监事会资料及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17-009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10月3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绍兴柯桥齐陶北路8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10月30日
至2017年10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13日公司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21	梅轮电梯	2017/10/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17年10月27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30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绍兴柯桥齐陶北路888号

联系电话:0575-85660183;传真:0575-85663000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以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并经本公司确认后有效。

六、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郭晓军
3、联系地址:绍兴柯桥齐陶北路888号
4、联系电话:0575-85660183;传真:0575-85663000;邮箱:guoxj@zjml.cc。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743 股票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17-059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9月份新签销售合同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7-9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98,354.14万元(包括2017年4-6月已中标合同额56,342.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5.13%。公司2017年1-9月份累计新签销售合同额人民币约267,218.5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36%。

此外,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销售合同的金额合计110,804.30万元。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7-57
债券简称:15国海债 债券代码:11224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的规定,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的,需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经审计合并净资产143.34亿元。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2017年通过发行次级债券、收益凭证、同业拆借等方式累计新增借款44.94亿元,超过2016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0%。

上述新增借款为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属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对公司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2016年末合并净资产外均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7－6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方便投资者更好地与公司联系,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新的电子邮箱地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原电子邮箱:sgss@sgis.com.cn
变更后电子邮箱:sgss@baosteel.com

公司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马坝
联系电话:0751-8787265
传真号码:0751-8787676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7-05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4,033,085.01万元。相关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